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問答輯

114年12月31日修訂

第一類外國人健康檢查主要相關法規為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本辦法）。

雇主、衛生局及指定醫院常見問題		頁碼
Q1	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2
Q2	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2
Q3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新增）	4
Q4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是否應於指定醫院辦理？	4
Q5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因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新增）	5

Q1：何謂第一類外國人？

A1：

1. 第一類外國人係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
2. 前述工作類別包括：
 -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3) 下列學校教師：
 - a.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師
 - b.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
 - c.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
 -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下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
 -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 (6) 宗教、藝術及演藝工作

Q2：第一類外國人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相關規定及項目為何？

A2：

1. 雇主申請第一類外國人（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除外）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具該類人員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3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
2. 雇主聘僱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於申請聘僱許可及展延聘僱許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 (1)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由其居住國家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經我國駐外館

處驗證。

- (2)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由國內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以下簡指定醫院）核發之最近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3.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國內）（或縮網址<https://gov.tw/7zV>）。
4.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的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項目：
 - (1)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 (2) 梅毒血清檢查（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辦理）
 - (3) 身體檢查
 - (4) 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申請展延聘僱許可者，得免檢附）
 - (5)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
5.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外：
 - (1) 因國內疫苗短缺致無法檢附前項(4)預防接種證明，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限期預防接種。
 - (2) 依本辦法第8條第2項、第3項或第10條規定，辦理再檢查及治療或申請都治服務。
6.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項目表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表單 /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項目表下載（或縮網址<https://gov.tw/KDq>）。
7. 有關第一類外國人是否須依勞動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一般體格檢查或特殊體格檢查之相關規定，請逕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02-8995-6666分機8331勞工健康管理科）以獲得完整回復。

Q3：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如何處置？

(新增)

A3：

1.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之健康檢查如有不合格項目，應依本辦法第8條附表「受聘僱外國人於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基準及處方式」辦理再檢查及治療。
2.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結果為「疑似肺結核」或「無法確認診斷」者，應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15日內，至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再檢查；取得再檢查診斷證明書或完成治療證明後，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3. 梅毒血清檢查陽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於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完成治療證明後，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4. 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陰性者，於收受健康檢查證明之次日起30日內，於取得醫療院所核發之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後，送交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聘僱許可。
5. 有關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胸部 X 光檢查確認機構(複檢) (或縮網址 <https://gov.tw/U63>)。

Q4：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是否應於指定醫院辦理？

A4：

1.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健康檢查之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報告應至指定醫院辦理；至於麻疹及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得至國內合格醫療院所辦理。
2. 有關指定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外國人健檢指定與認可醫院名單 / 外國人健檢指定醫院名單 (國內) (或縮網址 <https://gov.tw/7zV>)。

Q5：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申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因健康檢查確診為肺結核個案如何申請在臺治療？（新增）

A4：

1. 申請在臺治療流程：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於收受肺結核診斷證明書次日起15日內，檢具下列文件送交衛生局：
 - (1)診斷證明書
 - (2)受聘僱外國人接受衛生單位安排都治同意書
(表單請至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 / 國際旅遊與健康 / 外國人健康管理 /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 / 受聘僱外國人在臺接受肺結核或漢生病治療或縮網址<https://gov.tw/sw8>下載)
2. 短期補習班外籍專任教師完成都治服務藥物治療，且經衛生局認定完成治療者，視為合格。